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没有补充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已获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驻地经营大楼 1201 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为 201,112,1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34.5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聘任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高祥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原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改为：第八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具体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同意股数为 201,112,1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股数为 0 股，反对股数为 0 股。

- （二）《关于增补郭琴女士、杜建方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表决方式。

- 1、同意郭琴女士的投票数为 201,112,115 股，当选为公司董事。

2、同意杜建方先生的投票数为 201, 112, 115 股，当选为公司董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潘兴高律师和李杰利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九日